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4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東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銀樂銀杏膜衣錠4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271號）」（批號：6KP2334及6KP2333）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0月31日FDA風字第1060041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8月29日至31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該公司之產品「銀樂銀杏膜衣錠4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271號）」溶離度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之情形，經該公司評估主動回收效期內之旨揭批號藥品。經核，本案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文 文 文 文 文